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3,425,0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981%。质押公司股份103,4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9.9961%。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接到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博信息”)通知，获悉其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解除质押协议》，并于同日对其持有的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共103,420,000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浦发银行	103,420,000	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5日

注: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5年3月5日,质押期间为在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且债权人认可后可以立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质押式回购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届满日期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3,420,000	否	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99.9961%	7.9981%	2024年4月11日

注:本次股份质押及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5年3月5日,质押期间为在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且债权人认可后可以立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本次质押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至博信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425,068	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1日	103,420,000	99.9961%	7.9981%	0	0%	0%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21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0188292001000100010001
- 回购数量:2,160,000股
- 回购均价:21.59元/股
- 回购金额:46,617,600元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在被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回购，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超质回购公告”及《公告编号:2024-011》、《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2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489,630,310股的比例为1.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5.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6,444.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编号:临2024-013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4月22日
- 可转债兑付日:2024年4月22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精工转债”)将于2024年4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4年4月22日
- 可转债付息对象:截至2024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精工转债”持有人
- 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兑付债券付息、兑息金额或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开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项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付息足额兑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付息对象: (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支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机构; (二)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关于可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持有债券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金额为人民币95.00元(含税)，实际到账为人民币94.75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后续付息网站未履行上述债券付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站自行承担。
-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精工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ROFI)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95.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中心2楼 电话:021-62968628,0654-3631386 传真:021-62967718 (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义庭、魏蔚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10-60890771 传真:010-6612610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9号 电话:4008068068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1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50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进展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7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22,4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印数、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579 转债简称:健友转债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4月23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发行的2020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020年可转债”)，将于2024年4月23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健友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20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2020年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79 (四)发行主体: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的币种:可转换为人民币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发行规模:人民币503,190,000.00元 (七)票面金额和支付币种: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
- 付息日期和付息方式: (一)付息日期:自2020年4月23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即每年的4月23日和10月23日 (二)付息方式: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付息币种:人民币 (四)付息频率:按半年付息一次，即每年的4月23日和10月23日
-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
- 可转债付息对象:截至2024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健友转债”持有人
- 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兑付债券付息、兑息金额或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开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项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付息足额兑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2021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95.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发行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新开区MA010-1号地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360789 传真:025-8636077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楼27层 联系人:董仁光、魏蔚 电话:010-66061166 传真:010-6606115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9号 联系电话:4008-068-068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15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澜德”)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一)天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张华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煜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麦澜德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因天衡内部工作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女士不再为麦澜德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天衡原委派姜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原林煜先生不再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委派姜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麦澜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天衡为麦澜德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姜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姜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顾春华先生。
- 二、其他事项 (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麦澜德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0

##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送达公司的《可转债转让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转让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力”)与潮州市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潮州市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新潮集团、恒兴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潮州市智宝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68,260,250股和209,991,540股的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股份数为1,568,197,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43%)。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4号。

### 二、其他事项

2024年3月22日，新潮集团、恒兴力与潮州市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原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分批过户、新潮中宝股份的股份支付节奏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4号)。

2024年4月7日，新潮集团、恒兴力与潮州市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修订了原协议生效条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7号)。

### 三、过户完成情况

2024年4月15日，新潮集团、潮州市智宝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批过户600,000,000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6%)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4月12日。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新潮集团与潮州市智宝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潮集团	1,368,260,250	22.68	1,368,260,250	16.60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割完成后，新潮集团与潮州市智宝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潮集团	1,368,260,250	22.68	1,368,260,250	16.60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579 转债简称:健友转债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4月23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发行的2020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020年可转债”)，将于2024年4月23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健友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20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2020年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79 (四)发行主体: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的币种:可转换为人民币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发行规模:人民币503,190,000.00元 (七)票面金额和支付币种: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
- 付息日期和付息方式: (一)付息日期:自2020年4月23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即每年的4月23日和10月23日 (二)付息方式: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付息币种:人民币 (四)付息频率:按半年付息一次，即每年的4月23日和10月23日
-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
- 可转债付息对象:截至2024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健友转债”持有人
- 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兑付债券付息、兑息金额或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开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项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付息足额兑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2021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95.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发行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新开区MA010-1号地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360789 传真:025-8636077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楼27层 联系人:董仁光、魏蔚 电话:010-66061166 传真:010-6606115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9号 联系电话:4008-068-068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584 转债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4月21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8408600或jiajia.yue@jiaji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计划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上午09:00-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579 转债简称:健友转债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股东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持有公司股份4,63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苏州兆戎空天光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兆戎”)持有公司股份2,463,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上海兆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初”)持有公司股份2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3年7月24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苏州兆初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其中苏州兆初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30,9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苏州兆初拟通过大宗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苏州兆初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9,1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苏州兆戎、苏州兆戎、上海兆初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2%，其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2%。减持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进行。

###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兆初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初出具的《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初始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苏州兆戎	2,463,490	0.52%	1,430,994	0.32%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6月15日
苏州兆戎	2,463,490	0.52%	1,430,994	0.32%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6月15日
上海兆初	289,200	0.38%	289,200	0.38%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6月15日

注:以上表格中比例数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苏州兆戎	1,430,994	0.32%	2024/04/22-2024/06/15	股份减持	2024/04/22
苏州兆戎	1,430,994	0.32%	2024/04/22-2024/06/15	股份减持	2024/04/22
上海兆初	289,200	0.38%	2024/04/22-2024/06/15	股份减持	2024/04/22

注:以上表格中比例数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苏州兆戎	1,430,994	0.32%	2024/04/22-2024/06/15	股份减持	2024/04/22
苏州兆戎	1,430,994	0.32%	2024/04/22-2024/06/15	股份减持	2024/04/22
上海兆初	289,200	0.38%	2024/04/22-2024/06/15	股份减持	2024/04/22

注:以上表格中比例数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苏州兆戎	1,430,994	0.32%	2024/04/22-2024/06/15	股份减持	2024/04/22
苏州兆戎	1,430,994	0.32%	2024/04/22-2024/06/15	股份减持	2024/04/22
上海兆初	289,200	0.38%	2024/04/22-2024/06/15	股份减持	2024/04/22

注:以上表格中比例数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苏州兆戎	1,430,994	0.32%	2024/04/22-2024/06/15	股份减持	2024/04/22
苏州兆戎	1,430,994	0.32%	2024/04/22-2024/06/15	股份减持	2024/04/22
上海兆初	289,200	0.38%	2024/04/22-2024/06/15	股份减持	2024/04/22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09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0.00%-1.00%	同比下降:1.00%-2.00%	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0.00%-1.00%	同比下降:1.00%-2.00%	增加

注:1.公司2023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本报告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时,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永续债务利息1,176万元。  
3.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公告数下降的主要原因:2024年一季度,公司在电力市场供需紧张主动开展降负荷工作,尽管公司煤价销售价格高于区域水平,但由于山西省电力交易市场竞争激烈,2024年一季度公司销售电价同比大幅降低,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披露数据,本公司2024年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14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股东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持有公司股份4,63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苏州兆戎空天光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兆戎”)持有公司股份2,463,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上海兆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初”)持有公司股份2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3年7月24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苏州兆初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其中苏州兆初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30,9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苏州兆初拟通过大宗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苏州兆初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9,1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苏州兆戎、苏州兆戎、上海兆初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2%，其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2%。减持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进行。

###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兆初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初出具的《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初始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苏州兆戎	2,463,490	0.52%	1,430,994	0.32%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6月15日
苏州兆戎	2,463,490	0.52%	1,430,994	0.32%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6月15日
上海兆初	289,200	0.38%	289,200	0.38%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6月15日

注:以上表格中比例数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苏州兆戎	1,430,994	0.32%	2024/04/22-2024/06/15	股份减持	2024/04/22
苏州兆戎	1,430,994	0.32%	2024/04/22-2024/06/15	股份减持	2024/04/22
上海兆初	289,200	0.38%	2024/04/22-2024/06/15	股份减持	2024/04/22

注:以上表格中比例数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苏州兆戎	1,430,994	0.32%	2024/04/22-2024/0		